附件2

2021年海盐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

安全保障工程推进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5月底前）**

（一）明确任务。根据我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我县需布点建设不少于7个规范化家宴服务中心，力争10个。培育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师管理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的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不少于1家。

（二）完善标准。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硬件建设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餐饮制作特点，多方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海盐县农村家宴服务中心（放心厨房）规范化建设标准》。

（三）动员培训。食药安办组织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人员开展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动员培训，明确任务要求，统一方法标准，全面组织实施。

**二、全面推进阶段（6月至10月）**

（一）布点申报审核。由各镇街道组织相关村社区等实施主体提出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布点方案，按时完成布点申报。开展督促和指导，对相关村社区等实施主体按照建设标准提出的设计方案，会同市场监管局予以图纸审核和建设指导，确保设计方案既符合建设标准又具备可操作性。

（二）推进项目建设。由各镇街道组织相关村社区等实施主体对列入建设目标的家宴服务中心按照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每月开展项目督查，抓好建设进度以及施工质量。

（三）提升乡厨素养。组织开展农村家宴厨师（及帮厨人员）培训和体检，引导家宴厨师办理营业执照，动态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定期公布红灰黑榜，严格执行乡厨进入家宴服务中心的准入条件。组建成立乡厨协会（分会），开展行业指导，强化行业自律。

（四）规范餐具消毒。由卫生计生局负责对农村家宴服务中心餐具统一配送企业开展重点督查，检查各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消毒剂、洗涤剂使用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对餐饮具的消毒效果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公布监测结果。

（五）推广责任保险。由各镇街道为农村集体聚餐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家宴服务中心纳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各承保机构合理使用保险公益资金，定期举办家宴厨师培训、食品安全知识进村社区等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风险排查等基础性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10月至11月）**

各村社区等实施主体完成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后，填写《海盐县农村家宴服务中心验收申请表》，提出验收申请，经镇街道初审合格后报食药安办，由食药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标准进行考核验收。